

对外代表的规范

本会经常会应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基层组织、特殊功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的邀请提名代表担任这些外界机构的委员。有鉴于此，兹制定规范供其代表遵循：

1. 所有外界机构邀请本会提名代表之事例必须列入理事会会议讨论与决定。
2. 只有理事会才有权提名合适人选及更换人选。
3. 每届理事会上任后有权检讨和重新考虑是否继续委任现有人选或另委他人取代之。
4. 通知有关机构将公函、通告、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寄到本会办事处，一则经本会会长阅读后存档、二则转呈有关代表。
5. 有关代表应尽最大努力维护本会利益，并勤于出席该机构的会议与会务活动。无法出席会议应通知该机构和本会。
6. 有关代表未获得本会理事会同意之前，不可对外代表本会作有法律约束力或财务承担的承诺。